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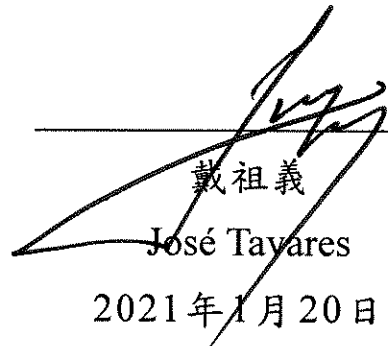
市政署
INSTITUTO PARA OS
ASSUNTOS MUNICIPAIS

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1 月 4 日第 007/E4/VI/GPAL/2021 號公函轉來陳虹議員於 2020 年 12 月 18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1 月 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市政署正跟進道路工程相關法規的草擬工作。法規將優化道路工程的協調機制，並對道路工程准照的申請及監管作出規範；將加強源頭管理，期望透過開展道路工程的各政府部門、公用事業專營公司及其監管部門的共同參與，從工程的前期規劃階段加強協調溝通，有序安排施工，避免同一路段頻繁重複開挖；法規也會訂定監察施工質量及依期完成工程的機制，並對違規情況作出處罰。

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


戴祖義
José Tavares
2021 年 1 月 20 日